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年議定書》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年議定書》（下稱“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”）的修正案，有關修正案將於2008年7月1日全球生效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4/2006。

1. 2006年12月8日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通過決議MSC.223(82)，修訂了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附則I — “載重線核定規則”第22條（洩水孔、進水孔和排水孔）和第39條（最小船首高度和儲備浮力）。有關修正案將於2008年7月1日生效。
2. 隨文夾附決議MSC.223(82)，以供參閱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3. 本文附件1表列IMO截至2006年12月8日通過的各項《國際載重線公約》修正案，以供參閱。
4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4/2006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8年2月26日